

呼伦贝尔地区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研究

魏广言, 赵金辉

呼伦贝尔学院, 内蒙古 海拉尔 021008

DOI: 10.61369/ETR.2026170021

摘 要 : 本文通过系统梳理呼伦贝尔民族文化概况, 分析其在保护与传承的现实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探讨如何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 推动民族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以期为民地区文化保护与传承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关 键 词 : 呼伦贝尔; 民族文化; 保护; 传承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Ethnic Culture in Hulunbeir Region

Wei Guangyan, Zhao Jinhui

Hulunbeir University, Hailar, Inner Mongolia 021008

Abstract :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overview of Hulunbeir's ethnic culture, analyzes its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in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and explores how to promote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ethnic culture on the basis of enhancing the identification with Chinese culture,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paths for cultural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in ethnic areas.

Keywords : Hulun Buir; national culture; protection; inheritance

呼伦贝尔作为中国重要的民族地区, 被誉为“游牧民族的摇篮”和“北方民族的幽静后院”, 历史上众多民族曾在此繁衍生息, 今天仍然是众多民族和睦相处的重要聚居区^[1], 遗留和孕育出多元和绚烂的民族文化, 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的背景下, 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 做好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实现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 推动民族文化创新性发展是重要的时代命题, 也是呼伦贝尔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中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呼伦贝尔民族文化概述

呼伦贝尔民族文化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呼伦贝尔民族文化涵盖了各个民族共同的文化创造, 而狭义上的呼伦贝尔民族文化则包括历史上和今天呼伦贝尔的少数民族缔造的文化。本文民族文化的范畴特指狭义的呼伦贝尔民族文化。具体可以表现为历史上遗留的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现当代的文化创造。

(一) 呼伦贝尔各民族历史文化遗产

呼伦贝尔各民族历史文化遗产是历史上各个民族繁衍生息中遗留下来的, 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文化价值, 反映各个民族的文化特色。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数据, 呼伦贝尔市共登记了1153处不可移动文物点。^[2] 石器时代遗址目前已经发现近300处, 其中旧石器时代遗址3处^[3], 其中有代表性的是扎赉诺尔蘑菇山北遗址; 细石器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数量最多, 分布广泛, 以哈克遗址最具代表性; 以大兴安岭岩画为代表的新的石器时代

遗址15处。而呼伦贝尔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址主要体现在草原上分布的大量石板牧群, 数量有50多处, 汉代魏晋时期主要以拓跋鲜卑^[4]的历史文化遗存最为丰富, 其中有代表性的包括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额尔古纳拉布达林鲜卑墓葬群等。在隋唐时期, 呼伦贝尔历史文化遗存10处, 有代表性遗址为额尔古纳市奇乾遗址、额尔古纳市黄火地遗址等。辽金元时期主要包括古城、古墓葬、水利设施、金界壕等类别。古城以辽代边防城为主, 有浩特陶海古城等; 辽代墓葬中有甘珠花墓葬等; 金界壕主要有两条。清代呼伦贝尔的历史文化遗存较多, 包括地面建筑、墓葬等40余处。

(二) 呼伦贝尔非物质文化遗产

截至2020年底, 呼伦贝尔地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已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7项, 自治区级项目达116项, 地市级项目增至239项, 而旗市区级项目更是多达457项。

呼伦贝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性体现在民间文学、传统音乐、舞蹈、戏剧、体育、游艺杂技、美术、技艺等多个领域。在

基金项目: 2023年呼伦贝尔学院校级重点建设和特色培育学科建设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视域下呼伦贝尔地区民族文化品牌建设研究”(2023XKJS05)。

作者简介:

魏广言(1981—), 女, 呼伦贝尔学院教务处, 副教授, 博士。研究方向: 古代文学, 高等教育研究。

赵金辉(1980—), 男, 呼伦贝尔学院旅游地理与历史文化学院, 副教授。研究方向: 历史学。

民间文学方面，敖鲁古雅鄂温克族的神话、苍狼与白鹿的古老传说，以及巴尔虎民间故事等，共同编织了这片土地上的口头传统与集体记忆。传统音乐领域，巴尔虎长调的悠扬、鄂伦春赞达仁的激昂、鄂温克叙事民歌的叙事性以及达斡尔扎恩达勒的独特韵味，共同展现了呼伦贝尔多元的音乐风貌。舞蹈方面，俄罗斯族民间舞蹈的优雅、达斡尔族鲁日格勒舞的欢快，以及敖鲁古雅伊堪的独特魅力，为观众带来了视觉与心灵的双重享受。曲艺领域，巴尔虎英雄史诗的壮丽、达斡尔乌春（乌钦）的韵律，都是民族智慧与情感的深刻表达。传统体育、杂技与竞技方面，蒙古马耐力赛的坚韧、鄂温克抢“枢”的激烈、达斡尔族传统曲棍球竞技的团队协作，都体现了呼伦贝尔人民对体育精神的热爱与追求。此外，传统医药如布里亚特蒙古族医药、巴尔虎斯波苏勒格疗法等，更是民族健康智慧的传承与发扬。

（三）现当代呼伦贝尔民族文化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照耀下，呼伦贝尔作为民族地区，改变了过去经济、社会、文化落后的面貌，呼伦贝尔各民族文化取得较大的进步。蒙古族文学艺术在新中国成立后取得较大发展，巴·丹巴仁钦、色·扎木苏等人，发表了大量蒙古文学作品。在音乐方面，巴尔虎蒙古族民歌曲调悠长，新巴尔虎左旗是著名的长调之乡，出现了著名歌唱家宝音德力格尔，作品《萨如勒塔拉》获金质奖牌，为祖国赢得了荣誉。达斡尔族从50年代至今涌现出一批作家，歌颂共产党、新中国，赞美新生活。另外在音乐、绘画、雕刻、刺绣等各方面均取得很大的发展。鄂温克族在新中国成立后，出现了图盟巴雅尔、乌尼满都、乌热尔图^[5]等作家；音乐上有著名音乐家名太、歌唱演员乌日娜等。鄂伦春族新中国成立后，作家文学开始出现，有代表性的是敖长福，其代表作《遥远的白桦林》《孤独的仙人柱》等。在诗歌创作方面也出现了赛草、白杉等人。1963年，鄂伦春族成立了乌兰牧骑，创作演出了《欢乐的鄂伦春》《节日的篝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

二、呼伦贝尔地区民族保护与传承现状

呼伦贝尔作为我国重要的民族地区，民族文化资源富集，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取得很大的成就。

从制度层面来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了制度保障。例如鄂伦春族在鄂伦春自治旗成立后^[6]，对鄂伦春族的民间文学和艺术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保护，为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奠定了基础。

从学术研究方面来看，呼伦贝尔民族文化研究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学术成果丰硕，极大的推进了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如由呼伦贝尔地区的学者孟松林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蒙古族源与蒙元帝陵综合研究项目”，配套建设了“蒙古之源·蒙兀室韦民族文化园”和“拓跋鲜卑历史文化园”。此外，先后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研究会、鄂伦春族研究会、达斡尔族研究会等一系列群众学术团体，引导大批地方文化工作者从事民族文化研究。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来看，近年来，呼伦贝尔出现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热潮。以“达斡尔族传统曲棍球竞技”“桦树皮制作技艺”等为代表的17项被纳入到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多达116项被纳入到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39项纳入呼伦贝尔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从文化产业发展来看，随着近年来旅游业成为呼伦贝尔的支柱产业，以民族文化为依托的文化产业取得很大的发展。例如，呼伦贝尔鄂温克自治旗的达斡尔族妇女孟丽，不仅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达斡尔服饰的传承人，而且将民族文化与商业结合起来，创办了1以生产达斡尔族传统服饰为主的呼伦贝尔吉祥伊兰民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从立法保护方面来看，呼伦贝尔市大力加强立法建设，通过立法引领为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法制保障。出台《呼伦贝尔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7]。将《呼伦贝尔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管理条例》纳入立法计划，并已完成起草工作。

三、呼伦贝尔地区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中存在的问题

（一）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相对不足

新中国成立以来，呼伦贝尔地区各民族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跨越。生产方式从传统狩猎、游牧向现代农牧业、旅游业多元转型，生活形态从分散游居向集中定居转变，价值观念也在与外界的深度交融中愈发多元。这一转型在鄂伦春族的文化变迁中体现得尤为鲜明。作为世居大兴安岭的森林狩猎民族，鄂伦春族的文化基因深深植根于狩猎生产的土壤。然而，时代的发展推动着生产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其文化内涵也难以在现代生活中找到新的载体。面对这一挑战，推动鄂伦春族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成为延续民族文化血脉的必然选择。

（二）文旅融合深度与文化发展不足

民族文化要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必须积极推进民族文化的与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深度融合。呼伦贝尔旅游业发达，民族文化资源极为丰富，但是从呼伦贝尔民族文化与旅游融合来看，受到人才、观念等因素的制约，文旅融合尚不充分，对民族文化资源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等挖掘不够深入，制约了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非遗传承后继乏人

呼伦贝尔地区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中传承人才较为匮乏。当前，呼伦贝尔的许多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老龄化严重，项目传承后继乏人，部分非遗项目的实物与资料有毁弃和流失的危险。此外，人口较少民族只有语言、没有文字，语言类项目保护面临难题；同时，个别传承人意识不强，不能完全履行传承义务。

四、对策建议：呼伦贝尔地区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路径

（一）强化理论指引，正确处理文化“一体”与“多元”关系

在呼伦贝尔的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实践中，我们应深刻认识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保护与传承工作必须在强化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进行，正确认识和处理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着力解决民族领域深层次问题^[8]。因此，加强民

族文化对中华文化的认同重构，不仅是对民族文化传播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其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这为我们探索民族文化传播与创新的新思路、新战略提供了宝贵的启示。

（二）深入挖掘与弘扬共享的文化符号，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

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挖掘、整理、宣传西藏自古以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9]对西藏民族工作的指示也同样适用于其他民族地区。从呼伦贝尔民族文化发展和演进的一般脉络中能够清晰的表明，其不仅承载了各个民族历史上在生产生活中的优秀文明成果，更是各民族在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共同的文化创造。其在表象上虽然呈现出特殊性和多样性，但是，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主要切入点，能够展现出呼伦贝尔民族历史文化在多样中求统一、差异中求共同的内涵和实质。以拓跋鲜卑为例，最初是在森林中以狩猎为生的民族，后走出大兴安岭森林来到呼伦贝尔大草原，在生产生活方式上逐渐游牧化，并一路西迁，成为强大的、精通骑射的北方民族，进入中原并建立王朝，后消融于汉民族之中，与汉民族一起共同塑造、发展了中华文化。拓跋鲜卑的民族融合之路不断被契丹、女真、蒙古等众多北方民族重复。这一方面反映出中华文化的强大凝聚力和向心力，也证明北方民族的文化不断注入中华文化，使中华文化更加具有包容性和活力。

（三）推动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对于呼伦贝尔地区民族文化而言，要充分挖掘其对今天有借鉴意义的内涵和改造陈旧的表现形式，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重新焕发生机和活力。“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10]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也是新时代民族团结工作的总目标。而呼伦贝尔的民族文化中，有大量的维护祖国边疆统一、抵御外辱和维护民族团结的内容，要将这些内容充分挖掘弘扬出来，使其能够结合当代情境，进行现代性转换，为新时代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提供精神养料。

（四）加强系统性研究与梳理，夯实学术基础

加强对民族文化的研究是做好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重要条件。近年来，呼伦贝尔“蒙古族源与蒙元帝陵综合研究”等一批国家社科项目的事实为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促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在此基础上，要加强对

地方文化研究队伍的整合，努力建立有中国底蕴的思想体系和话语体系，积极讲好文化故事，提升地方文化软实力。

（五）深度推进文旅融合，赋能高质量发展

在国家大力提倡文旅融合的背景下，将呼伦贝尔丰富的民族文化与旅游业、文化产业相结合，促进呼伦贝尔旅游的高质量发展成为当务之急，也是实现民族文化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旅游业作为呼伦贝尔的支柱产业，呼伦贝尔市政府明确提出将呼伦贝尔打造成为“国际化高端旅游目的地”，因此，要深刻认识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的原则，深入挖掘区域特色文化和民族民俗文化资源，以民族文化为根本打造发展特色村寨旅游等，实现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紧密结合。

（六）加强传承人培养与制度建设，确保活态传承永续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是非遗传承工作的核心，对文化传承、延续历史文脉起重要作用。因此，要进一步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人的培养和传承，通过定期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确保传承人的合法地位和权益。依托学校，社区、文化中心等平台，开展非遗传承人的研修培训计划，提高传承人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吸引更多年轻人参加，培养后继人才。鼓励传承人根据市场需求，创新非遗传承方式，如“非遗+演艺”、“非遗+体验”等方式，增强非遗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共同推动非遗的保护和传承。定期对传承人的传承活动进行评估考核，确保传承工作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五、结语

呼伦贝尔作为重要的民族地区，民族历史文化绚烂多彩，丰富多元。在新时代的背景下，将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论断贯彻到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中，准确把握各民族文化与中华文化的关系，处理好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切入点，重新发掘呼伦贝尔民族文化的当代价值，推动民族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在此基础上，做好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也有助于促进实现从“各美其美”的自尊，到“美人之美”的互敬，再到“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中华文化认同，对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伟大实践·内蒙古卷 [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129.
- [2] 内蒙古自治区考古所编. 呼伦贝尔文化遗产 [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24.
- [3] 道客巴巴. 国家文物局.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战略研究报告. [EB/OL]. (2004-06-15). <https://www.doc88.com/p-9522114591323.html?s=rel&id=1>
- [4] 北齐. 魏收. 魏书 [M]. 中华书局，1997.
- [5] 呼伦贝尔盟民族事务局编. 呼伦贝尔盟民族志 [M].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254.
- [6]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建制沿革 [EB/OL]. (2013-03-07). <https://www.elc.gov.cn/News/show/343081.html>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EB/OL]. (2021-07-27) [2011-07-27]. https://www.mct.gov.cn/whzx/qgwhxxlb/nmg/201111/t20111121_779413.htm
- [8] 郝时远. 文化自信、文化认同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06）.
- [9] 吕进峰. 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空间研究 [D]. 云南师范大学，2020.
- [10] 崔榕. 少数民族中华文化认同的几个基本问题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03).